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3日

杨涛、嘉善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顾山中、夏世芹、江巧生、杨涛、嘉善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顾山中、夏世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9999.13元;2、被告顾山中、夏世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复息、罚息(至2017年12月10日为1305元,从2017年12月11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本案《个人循环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利息至本案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三、被告江巧生、杨涛、嘉善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20元,诉讼保全费20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8540元,由五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05号

徐国顺、洪渭泉:本院受理原告殷美凤诉被告徐国顺、洪渭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78号

潘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阳诉被告潘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25号

何福江: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金朝粉末涂料厂诉被告何福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47号

孙慧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被告湖州东图贸易有限公司、孙慧玲、薛小强、杨凤美、薛建强、何会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人员变动,本案合议庭成员变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65号

李新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炳元与被告李新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83号

金德章、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林泉与被告金德章、朱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91号

曹伟、张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小荣与被告曹伟、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89号

曹伟、张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小英与被告曹伟、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83号

倪辉:本院受理原告顾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328号

王美、王海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祥诉被告王美、王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5937号

王福其: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身诉被告王福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王福其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5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29号

周利亚:本院受理原告赵德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262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2368号

蒋姗:本院受理原告闻人跃杰与被告蒋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236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丁珍明已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丁珍明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的受让方,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丁珍明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公告清单 金额: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特别说明
浙江国奥针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郑明清、吴海仙、王国芳、吴姚定	35400000.00	7378076.53	42378076.53	该债权仅列示截至2015年8月4日折合人民币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最终具体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3日

联系人:陈发加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6年5月6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元)	币种
1	宁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459号	宁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俞建东、罗幼丽、胡乐煊、杨文波、俞沛耀、罗忠均。共同还款承诺人: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支行	9920000.00	人民币
2	宁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464号		慈溪支行	80000.00	人民币
3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204号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新盈铜制品有限公司、胡仲乔、陈利冲、胡云仙、高绒香	慈溪支行	2500000.00	人民币
4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209号		慈溪支行	2500000.00	人民币
5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91号		慈溪支行	2550000.00	人民币
6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99号		慈溪支行	2550000.00	人民币
7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58号		慈溪支行	1500000.00	人民币
8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60号		慈溪支行	1500000.00	人民币
9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79号		慈溪支行	2500000.00	人民币
10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82号		慈溪支行	2550000.00	人民币
11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88号		慈溪支行	2450000.00	人民币
12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93号		慈溪支行	2550000.00	人民币
13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96号		慈溪支行	2500000.00	人民币
14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0号		慈溪支行	2500000.00	人民币
15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4号		慈溪支行	1950000.00	人民币
16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819号		慈溪支行	1900000.00	人民币
17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31号	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余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共同还款承诺人: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	鄞州支行	7200000.00	人民币
18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59号		鄞州支行	7505075.34	人民币
19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60号		鄞州支行	7800000.00	人民币
20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0号		鄞州支行	152119.73	人民币
21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703号		鄞州支行	248000.00	人民币
22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56号	余姚市中塑成龙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	余姚支行	1176132.10	人民币
23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67号		余姚支行	25934.50	人民币
24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66号		余姚支行	13400000.00	人民币
25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71号		余姚支行	132998.38	人民币
26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70号		余姚支行	27500000.00	人民币
27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69号		余姚支行	27500000.00	人民币
28	余姚市中塑国际大厦经营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97号		余姚支行	729781.47	人民币
29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747号	余姚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宏成、滕铮、侯书文、余姚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舜泉集团有限公司、滕国泉。共同还款承诺人:玛纳斯舜泉化纤责任有限公司、浙江舜泉实业有限公司	余姚支行	18000000.00	人民币
30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742号		余姚支行	17999397.96	人民币
31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62号		余姚支行	8000000.00	人民币
32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61号		余姚支行	8000000.00	人民币
33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457号		余姚支行	8000000.00	人民币
34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17号		余姚支行	13000000.00	人民币
35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18号		余姚支行	2000000.00	人民币
36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526号	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余键、黄彩娣。共同还款承诺人: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支行	1700000.00	人民币
37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93号		余姚支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38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349号		余姚支行	5000000.00	人民币
39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283号		余姚支行	8300000.00	人民币
40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06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194号		余姚支行	4719959.43	人民币
41	余姚市金亚电器厂	(20106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539号	余姚市宁益电器厂、章亚飞、李建定	余姚支行	5000000.00	人民币
42	余姚市亚达冲件厂(普通合伙)	(20106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121号	余姚市亚达冲件厂(普通合伙)、宁波椿长仪表制造有限公司、谢仁海、诸美娟、顾平安、谢润芝	余姚支行	4000000.00	人民币
43	余姚市亚达冲件厂(普通合伙)	(2010600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122号		余姚支行	999999.93	人民币
44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1104号	宁波杭州湾裘皮有限公司、洪伯安、吴英娣	宁波分行	30000000.00	人民币
45	宁波德普净化器有限公司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42号	嘉兴市唐诚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天荣薄板有限公司、王雪芳、徐建荣、王雅仙。共同还款承诺人:宁波威宇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221219.47	人民币
46	宁波德普净化器有限公司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45号		宁波分行	21277958.83	人民币
47	宁波德普净化器有限公司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46号		宁波分行	32954.33	人民币
48	浙江天荣薄板有限公司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51号	浙江天荣薄板有限公司、王雪芳、徐建荣、王雅仙。共同还款承诺人:宁波威宇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39505.17	人民币
49	浙江天荣薄板有限公司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43号		宁波分行	193611.77	人民币
50	浙江天荣薄板有限公司	(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644号		宁波分行	17985227.69	人民币
合计	注:相应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				324839876.10	人民币